

臺北市政府 97.07.24. 府訴字第 0977013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劉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願人兼上訴願代理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6 人因申請更正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632241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三、緣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○樓至○樓房屋納稅義務人為憲兵司令部及吳○○（72 年 2 月 24 日死亡），嗣訴願人等 6 人（吳○○之繼承人）於 96 年 7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更正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等 6 人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 631157400 號函表示系爭房屋係 42 年由桃園縣政府與宜蘭縣政府出資代建營房，完工後即分配憲兵前副司令吳○○中將使用，嗣因房舍老舊提出申請重建，國防部於 55 年 6 月 26 日核准撥款新臺幣 10 萬元交由前警備總部興建 2 層樓房 1 棟續

居，61年間因本府拓寬和平東路，補償拆除部分住宅後，由吳○○改建為4層8戶建物，然房地均屬公有，應納入公產管理為由，乃否准訴願人等6人之申請。訴願人等6人不服，於96年10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96年12月13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96322414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6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申請更正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○樓至4樓房屋納稅義務人為臺端等名義乙案，歉難照辦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..... 三、本案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96年8月28日旭迺字第0960009004號函查復，旨揭房屋係民國42年由桃園縣政府與宜蘭縣政府出資代建營房，完工後即分配憲兵前副司令吳○○中將使用，嗣後因房舍老舊提出申請重建，國防部於民國55年6月26日核准撥款10萬元交由前警備（總）部興建2層樓房1棟續居，61年間因市政府拓寬和平東路，補償拆除部分住宅後，由吳員改建為4層8戶建物，然房地均屬公有，應納入公產管理，現由管理單位研擬補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事宜，屆時依眷村改建條例處理。四、本案設籍名義人僅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，並非證明其為房屋之所有權人，有關房屋產權之歸屬，應由主管登記機關或由司法機關認定。五、撤銷本分處96年9月21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9631157400號函.....。」旋經本府審認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已消失，並無訴願之必要，乃以97年1月16日府訴字第097700551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惟訴願人等6人仍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96年12月13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9632241400號函，於97年5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30日、6月11日及6月18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97年7月2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97333827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6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申請變更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○樓至○樓房屋納稅義務人『憲兵司令部、吳○○』為『吳○○』乙案，請依說明三、四檢附相關文件，俾憑辦理.....說明.....三、旨揭房屋係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，.....如欲變更為『吳○○』（或臺端等名義），請檢附移轉契約書或移轉同意書等相關資料，.....四、臺端如為吳○○之繼承人，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變更旨揭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：A、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

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..... 五、撤銷本分處 96 年 12 月 13 日
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 632241400 號函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
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